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 2019-044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材料已于2019年 10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诺德中心11 号楼 4307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委托出席董事 2 名:董事黄振宇因事请假,委托董事李建斌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杨华勇因事请假,委托独立董事金盛华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易铁军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余赞及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表决情况: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周高飞先生任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表决情况: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公司审计部的议案》。

表决情况: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中铁山桥解散中铁山桥集团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的议案》。

表决情况: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所属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所属企业负责人 2018 年度薪酬结算方案 的议案》。

表决情况: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企业负责人副职 2018 年薪酬结算方案和

企业负责人 2019 年薪酬预发标准的议案》。

表决情况: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工资总额 2018 年清算结果和 2019 年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 审议通过《关于人事任免的议案》。

表决情况: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的 议案》。

表决情况: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中铁轨道增加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中铁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增加实缴出资,由股东对其进行同比例出资,另一股东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约定时间内无法完成出资的,双方将按实缴出资情况对股权比例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中铁大桥局所持中铁九桥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收购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中铁九桥 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九桥")20.56%的股权,交易价格按照本 次评估的中铁九桥净资产金额及中铁工业拟收购的比例计算确定(截至评 估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中铁九桥净资产评估值为19,122.89万元), 并授权经理层实施该收购行为。由于周高飞董事为关联董事,此项议案回 避表决。 表决情况: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参股设立川藏铁路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0%)、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25%)、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设立川藏铁路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该公司注册资本5亿元,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5%,认缴出资2,500万元,分期缴纳。由于周高飞董事为关联董事,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中铁工服处置 KG158、159 号盾构机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铁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向中铁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售 KG158、159 号盾构机,出售价格不低于评估值。其中 KG158 号盾构机评估值为 2,930.61 万元,KG159 号盾构机评估值为 3,193.05 万元。由于周高飞董事为关联董事,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武汉市人民政府征收中铁科工武北生产基地土地及建筑物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铁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中铁重工有限公司以不低于评估价格由武汉市人民政府征收其武北生产基地土地及建筑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征收部分资产的公告》(编号:临 2019-045)。

表决情况: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